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单位名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2027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2027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13793.17万元,资产总额为2596.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注: 1.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